

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 升降機系統訂立的評審制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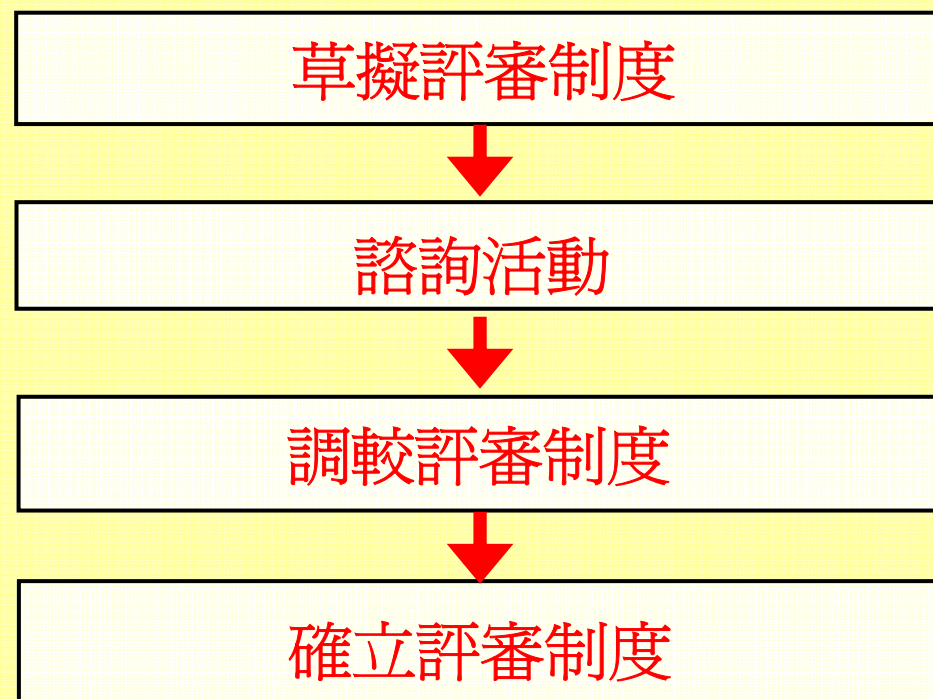
引言

背景

- 行政長官於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施政報告中公布，將會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評審制度。
- 運輸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制定評審機制的研究，以訂立興建自動扶梯及升降機連接系統的效益優先次序。

引言

整體概念



引言

現時採用的準則撮要（1/2）

- 系統涵蓋的範圍應有相當數量的人口居住，或存在可以進一步發展的商業活動，能夠吸引更多人使用系統。
- 整日有穩定的人流。
- 有關地區的地勢必須陡峭。
- 優先裝設可以接駁鐵路車站或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系統。

引言

現時採用的準則撮要（2/2）

- 環境因素（例如裝設有關系統能否鼓勵市民養成環保的步行習慣，並使他們減少依賴車輛）。
- 一些已發展的區域，如因為重大的地理環境限制，以致無法加建連接道路或增設公共交通服務，而區內的大規模重建計劃預期又會帶來相當的交通需要，亦會獲得考慮。
- 裝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／升降機系統後，能否造福社會（例如使殘疾人士、長者和遊客受惠）。

建議的評審機制

建議的評審機制大綱

建議的評審機制包括－

- a)** 初步遴選－剔除明顯不可行或缺乏實施理據的建議；以及
- b)** 評分機制－把通過初步遴選的建議按照一系列評審準則進行評估，客觀地訂出各建議的優先次序。

建議的評審機制

初步遴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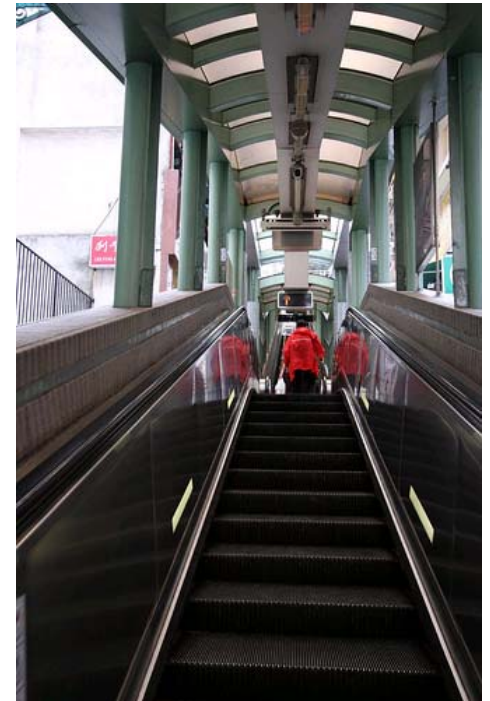
初步遴選條件

- 欠缺適用土地
- 設施重複
- 建造上或運作上存在無法解決的困難
- 水平高度差距過少

建議的評審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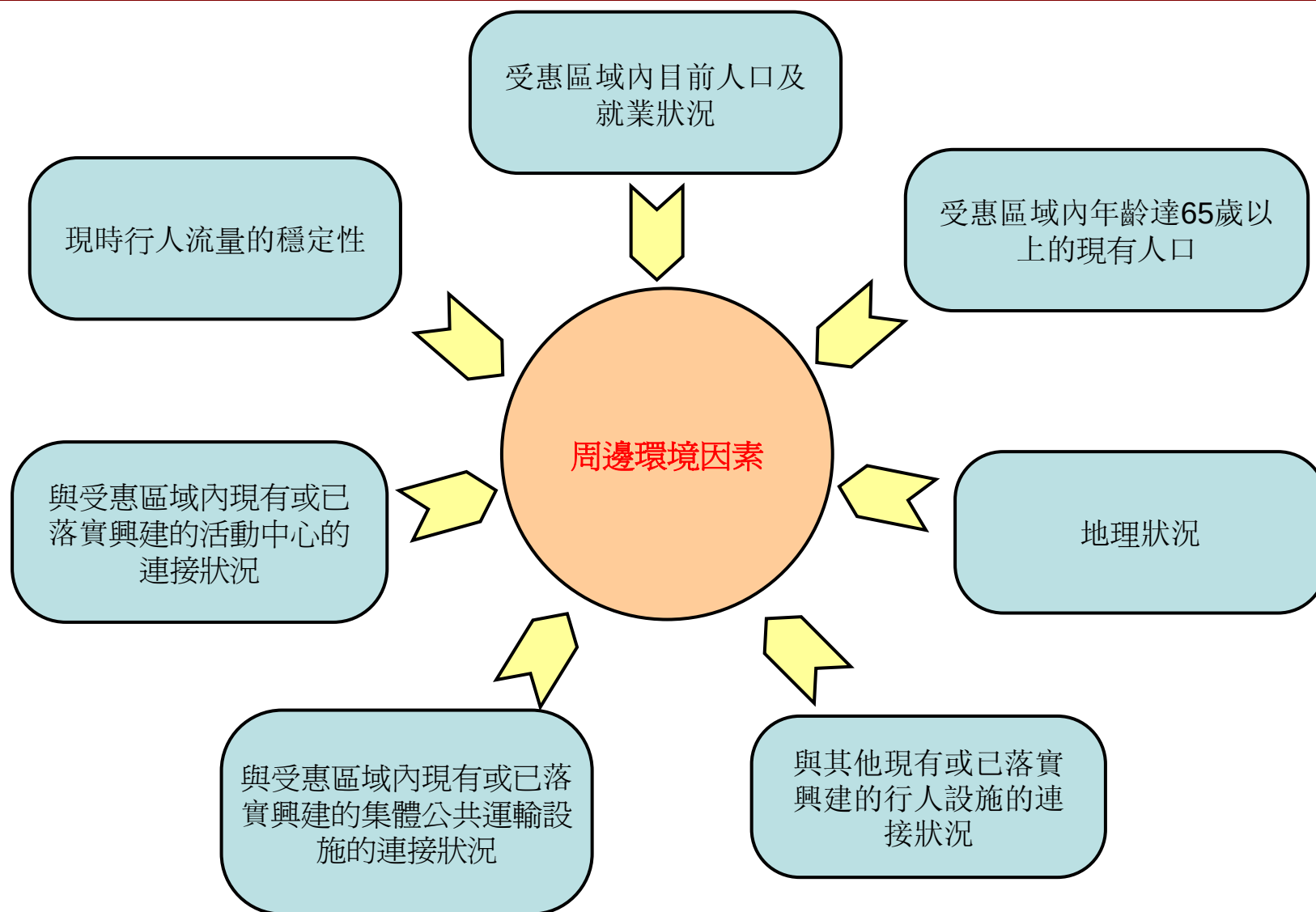
評分機制

- 周邊環境因素
- 效益因素
- 實施因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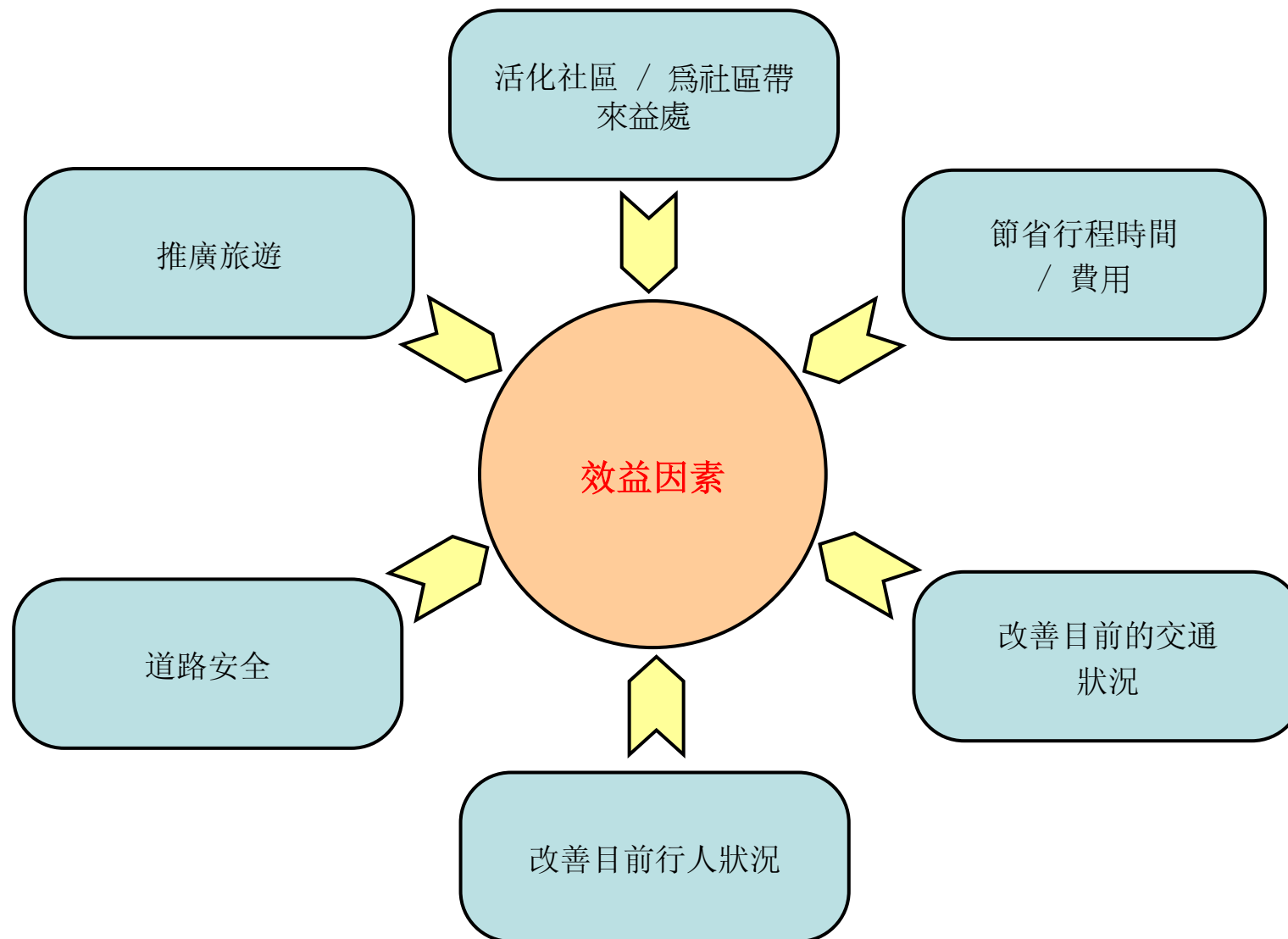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的評審機制

評分機制－環境因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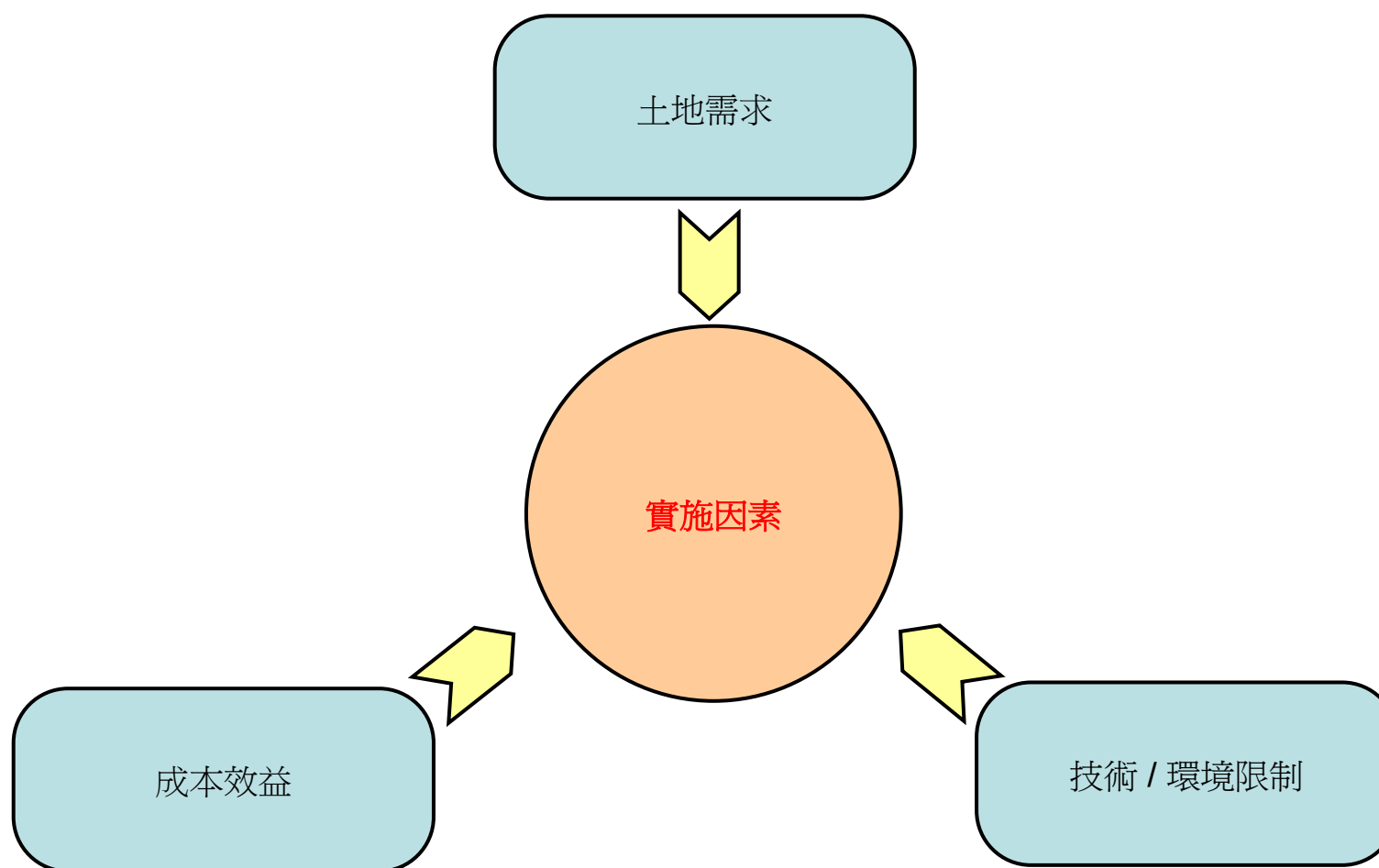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的評審機制

評分機制－效益因素



建議的評審機制

評分機制－實施因素



建議的評審機制

總評分計算方式

評審準則	分數
周邊環境因素	40
效益因素	35
實施因素	25
總分	100

建議的評審機制

適用性

擬議評審機制不適用於以下的建議－

- 橫過單一道路的建議；
- 完全位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建議；或
- 建議已納入主要工程計劃的一部份。

目標 – 在**2009**年下半年完成訂立擬議的評審機制

謝謝

